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遲寄發有關出售標的企業4%財產份額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就有關出售標的企業4%財產份額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適時(即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2月2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會延遲至在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上，即推遲至2026年3月1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6年2月6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及胡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